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謝一鳴

電話：066357716#368

電子信箱：a00754@tncghb.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50479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個案高風險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應遵守事項」，並自115年5月15日生效，請貴院(所)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489A號函辦理。
- 二、鑑於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具人傳人之風險，為防範疫情擴散，針對病例接觸者，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三、前述對象應遵守事項已詳載於附件「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個案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適用高風險接觸者)」，並敘明違反規定之裁罰依據及與罰則。前述處分書將依疾病防治政策適時調整並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 四、副本送各相關公(協)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本市轄內各醫院、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副本：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 | | |
|-------|-----------------------------|--|--|
| 收文日期: | 115年5月28日 | 第 421 號 | 簽章 |
| 批示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批示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 |
| | 2. 學術主委 | 3. 健保主委 | 4. 環保主委 |
| | 5. 口衛主委 | 6. 聯誼主委 | 7. 總務主委 |
| | 8. 資訊主委 | 9. 偏遠主委 | 10. 公關主委 |
| | 11. 法令主委 | 12. 特殊主委 | 需求主委 |

理事長林致平

PO 藍網
禮金